

## □婦女運動專欄前言

這一期中，我們本打算做一個大一點的專欄，沒想到，開始著手時，便聽見許多男同學說，哦！學校的女孩子搞起婦女運動來了。啊！這可把我們嚇壞了。我們盼望在此解釋一下，動草之所以要辦這個專欄，主要是希望學校的男孩子能藉此機會了解何為婦女運動，同時更尊重女孩子。另一則是希望學校的女孩子不僅具陰柔之美，在思想、人格上都能獨立具有正確的見解，我們盼望學校的女孩子將來個個都是好母親、好的社會婦女。我們不是反傳統，只是希望一向柔弱的女孩子能在傳統之外，更堅強的站起來，因為我們相信，堅強的意志才能成就一個堅強的太太、堅強的母親。

因為種種的因素與壓力，這一期中我們只引用了幾篇外稿，盼望這小小的投石，能引起更多人對此一問題的仔細思考，而不只是人云亦云的追隨潮流。

其中，台灣的新女性運動（李元真），做一個出類拔萃的女性（鄭佩芬），是轉載自「人與社會」第五卷第六期（67年2月出版），不要誤解了新女性（柴松林），一切靠自己（亮軒），批評是進步（丹暉）是轉載自同期的遠東人雜誌，在此一併致謝。

# 台灣的新女性運動

李元真

自從呂秀蓮女士在台灣提倡新女性運動以來，雖然在知識階層引起一部份女士與男士們的了解與共鳴，仍然遭受大部份人士的誤解。其實有關婦女們在中國歷史上所遭受的三從四德的身心的束縛的不合理的情況，早在李汝珍的鏡花緣以及康有為的大同書裏作了相當徹底的檢討和批評，民初的婦女們也早在中國邁向新文化的道路上，投入了相當的奮鬥，大家的理想皆是鼓勵女性掙脫傳統文化中不合理的偏見，享受做「人」的尊嚴與權利，女性的命運不再是被動存在的方式如「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的情況，而是學習建立自我，選擇婚姻，參與社會貢獻她的能力與責任了。目前報章雜誌報導歐美的婦女運動，除了少數偶見比較切題的文章以外，不少文章是含着諷刺兒戲的態度，以為新女性運動是一群吃飽飯沒事做的婦女們時髦的行爲，以致於影響了大家對婦女運動所包含的實質意義與深刻的理想的了解。很多人誤以為新女性是性開放者，是情感受挫者，甚至男女對立者，而忘了新女性是承擔着民初女性追求與男性一樣的「做人」權利的努力。男女平等的觀念早已普及，但在社會實質的發展上，的確還需要

繼續的提倡。

台灣知識階層的婦女自覺的比較多，主要是因為她們有經濟獨立的能力和較多的發展自我的機會，尤其是高知識階層的婦女，她們已擁有追求自我生涯的自由，社會對她們的壓力較少，對她們表現的才華和能力也如同男子般尊重承認。只有在婚姻的方式上或情感領域中，有才華的女性需要忍受着無形的壓力，兩性在觀念上是平等的，但在情感的對待方式上還不習慣或不知道如何並駕齊驅，丈夫比較有能力或者說比較有名的話，夫婦之間較少受到社會無形所加與的壓力，反之男性的委屈就破壞了兩性平等的理想，不少有能力的婦女們相當為此緊張，以致於在丈夫面前得處處隱藏自己，久而久之情愛自然淡薄，彼此無法以真我相見，除了維持表面的關係實在亦別無他途。這種情況想要改善至理想，還需要兩性很長遠的一段互相學習的歷程。

台灣社會由於工業經濟結構逐漸取代農業經濟以後，除了知識階層的婦女們扮演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雙重角色外，農村婦女與工廠女工也是在負擔賢妻良母的角色外還要身兼其他工作才能維生，兩性在家庭裏面如不能互相分擔家務共同看顧兒女的話，婦女們的勞苦就比純粹的家庭主婦吃重，所以要求兩性平等對待，合作家政，要求男性除了賺錢養家外也要負起為人夫為人父更多的工作，已是一件現實上的迫切需求了。新女性運動看出這種事實，因此對男性的要求比傳統上的要求多，男性如不肯放棄大老爺的觀念和行爲，自然會對新女性運動有意歪曲甚至怨怒，這大概是人類邁向社會新理想的過程中，